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作業方式說明

100 年 03 月 10 日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各申請機構及申請機構擬延攬之申請人，自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分別依下列步驟進行計畫申請，未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文件不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一)申請機構擬延攬之申請人：

- 1.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項下點選「研究人員」，申請 ID 及 Password。
- 2.輸入申請人之 ID 及 Password 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再點選「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後，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

(二)申請機構之承辦人：

- 1.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項下點選「研發機構行政人員」，輸入承辦人之 ID 及 Password 後，點選「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執行「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 2 份，並由申請機構備函於 100 年 4 月 25 日前送達本會提出申請。
- 2.申請計畫之截止時間為：100 年 4 月 25 日 18:00:00，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線上製作之申請文件均需掃描成電子檔後上傳，並應包括如下：

- (一)補助延攬研究學者申請書(表 CIF1101 至表 CIF1103)。
- (二)個人資料表(表 C301 至表 C304)。
- (三)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四)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國外科技人才應加附現職機構提供之正式留職停薪(leave of absence)或休假研究(sabbatical leave)證明文件。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但申請助理研究學者，應提供博士學位證書。
- (六)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 (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助理研究學者之男性申請人，須檢附退伍、除役、免服兵役或服畢兵役(含替代役)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及本會各學術處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自然處及生物處所有學門之申請人須提供「研究學者合作對象同意書」，並轉成 PDF 檔後上傳】。

- 三、100 年度計畫之申請期間為公告受理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本次受理對象為正研究學者、副研究學者、助理研究學者；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補助期限每次 1 年至多 3 年；如提出 3 年完整研究計畫書，將有助於預核 3 年計畫經費。

- 四、有關本「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會綜合處一科王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570。有關電腦操作方面之問題，請電洽本會資訊小組，聯絡電話：(02)2737-7590~92。

- 五、本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項下下載使用。